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 特别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1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院校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现就做好 2021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配合国家"一带一路" 总体规划及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等战略高度,结合《教育部等 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要求,充 分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以及应用基础研究、国家 重大科技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 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按照"宁滥勿缺"的原则做好项目选派 工作。

二、组织实施

(一) 计划申报

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派出西部项目留学人员 1770人,含 2020年及以前年度和 2021年录取并在 2021年派出的留

学人员。请各单位按照本单位 2021 年人才培养计划确定西部项目(含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规模及重点选派领域。

(二)选派办法

1. 西部项目

项目采取推选单位、省教育厅、国家留学基金委三级选拔体系,即由推选单位选拔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申报,省教育厅审核材料并确定推荐名单,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终审并确定录取名单。项目选派办法及申报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2021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网址: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998)。

2. 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

2019年,我省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智慧水利与智能制造一流学科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获批。该项目计划每年选派 15 人(其中高级研究学者 3 人、访问学 7 人、博士后 5 人); 选派专业为水利工程、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控制制造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留学国别为日本(英语、日语均可,需邀请函说明); 留学院校包含大阪大学、福井大学、日本大学、千叶大学,如联系日本其他大学亦可,但须学校(含二级单位)与该外方高校已签订师资培养方面的合作协议(不含框架协议),合作协议需提前报影印件至教育厅外事处。

(三)重点选派范围及对象

高等院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科带头人;国家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员,重大工程、重大专项的参与人员;有一定的国际交流合作经验,有对外联系渠道或已有科研合作项目的人

员。申请时,须提供外方正式邀请信。

(四) 时间安排

- 1.4月15日前:各项目单位向我厅提交本校2021年西部项目选派计划及重点申报学科领域;
- 2.5月1日-15日: 申请人网上报名(含已获批的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项目单位向我厅提交本单位申请人员申报材料及推荐公函(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
 - 3.5月22日前: 省教育厅审核受理;
 - 4.7月15日前: 提交2021年西部项目创新子项目申报书;
 - 5.8月:公布录取结果。

(五) 其他工作

- 1.2021年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
- 2021年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自即日起接受咨询,7月15日(星期四)截止报名,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2。
 - 2. 延长 2019 年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执行期
- 2019年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执行期为三年,即 2019年至 2021年。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将 2019年地方创新子项目执行期延长一年至 2022年。
 - 3. 推迟 2019 年未派出人员经费核算。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因疫情无法按期派出人员延期派出相关事宜的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对 2019 年西部项目未派出人员配套经费核算工作推迟至 2022 年初完成。请各有关单位督促留学人员按时派出,如无法按时派出及时办理放弃资格

手续。

三、项目管理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各单位应统筹"选、派、管、回、用"各环节,制定本单位公派留学人员管理办法,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留学学习研究情况。在留学人员派出前,须进行行前教育,并对其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须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须组织考核其留学成果,指导、协助其完成报到手续,确保西部项目有效实施。

请各单位按照时间安排按时报送申报计划及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申报材料报送后,请一并发送全 部申报人员《单位推荐意见表》中"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 学申请的具体意见"内容 word 版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 畅攀 电话: 029-88668885

邮 箱: 2633708743@qq.com



(不予公开)

西部项目报送材料要求

一、必交申请材料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6. 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8.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应提交符合高级研究学者录取条件的有关证明(详见第二条"申请材料说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身心健康证明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针对每位申请人的不同情况填写,不可使用统一语句内容。内容应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做出评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

- ①基本信息: 姓名、国内单位等;
- ②留学身份: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⑥资金资助情况;
-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注:①邀请函内容中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缺一不可,否则将视为无效邀请函,将导致申请失败。

- ②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 (1) 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 (2) 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 ①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②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 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

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6.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 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 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须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8.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

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非必交申请材料
 - (1)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 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 超过5页(含)。

- (2) 在研材料: 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 (3) 论文首页: 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 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 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